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4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自然災害過後的自發清潔活動)的人擺放相關的都市固體廢物或將這些廢物運送予相關各方時，將獲豁免使用擬議指定袋/標籤；
- (b) 在最壞的情況下，預計最多需要多少名職員處理與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工作；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種類：政府在住宅處所(包括屋苑、個別樓宇及鄉村)免費提供或補貼其設置費用，以促進廢物源頭分類及資源回收；
- (d) 在 2019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政府當局與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循環再造商舉行了多少次會議，以討論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及
- (e)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管理的屋苑就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安排推行的試點計劃(如有的話)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17 日